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56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張學智

李可謙

李益中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泓翰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李可全

李佩蓉

李益文

李益雲

上 七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

李美寬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陳劉串

陳頂壽

陳過田

陳美蘭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 四 人

03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04 被上訴人 張建明

05 蔡玉鎮

06 上 一 人

07 訴訟代理人 蔡明峰

08 被上訴人 梁玉川

09 呂建德

10 楊薰春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 一 人

14 訴訟代理人 黃屏藩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
16 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華南商業
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張振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20 「黃俊智」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24 明文。

25 二、經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8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9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30 法官 羅惠雯

31 法官 宋家瑋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何敏華